

关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实施方案。现将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润A份额

场内简称：合润A

基金代码：150016

2、基金名称：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润B份额

场内简称：合润B

基金代码：150017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根据《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088号）。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将折算为兴全合润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兴全合润份额或将场内兴全合润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兴全合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兴全合润份额。合润A份额（或合润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兴全合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text{合润 A 份额折算成场内兴全合润份额数} = \text{折算前合润 A 份额数} \times \frac{NAV_A}{NAV};$$

$$\text{合润 B 份额折算成场内兴全合润份额数} = \text{折算前合润 B 份额数} \times \frac{NAV_B}{NAV}。$$

（注： NAV_A 为合润A份额净值， NAV_B 为合润B份额净值， NAV 为合润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兴全合润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兴全合润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当日，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终止运作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